



主動 關懷 務實 創新

追蹤。按讚。分享



LINE@



Facebook

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執行重點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會議室內禁止飲食、攜帶食物及飲品



114年接種對象及開打時程

階段順序	實施對象		
第一階段 (114/10/1起)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65歲以上者★ ●55歲以上原住民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孕婦 ●具有潛在疾病者，包括（19-64歲）高風險慢性病人、BMI≥30者、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 ●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 ★ 重點對象		
第二階段 (114/11/1起)	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		
同COVID-19疫苗計畫對象	與COVID-19疫苗計畫對象部分相同	非COVID-19疫苗計畫對象	

★ 重點對象

114年公費流感疫苗採購情形

許可證持有廠商	疫苗品名	適用年齡 ^{註1}	劑型	供貨數量 ^{註2}	疫苗製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Flu-S 安定伏裂解型流感疫苗	3歲以上	0.5mL	320萬5,830劑	雞胚胎蛋培養 (egg-based)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Fluarix Trivalent 伏流感疫苗	6個月以上	0.5mL	178萬9,540劑	雞胚胎蛋培養 (egg-based)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lucelvax 輔流威護流感疫苗	6個月以上	0.5mL	79萬2,300劑	細胞培養 (cell-based)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Vaxigrip 菲流達三價流感疫苗	6個月以上	0.5mL	64萬8,320劑	雞胚胎蛋培養 (egg-based)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Fluvacgent 福喜健三價流感疫苗	3歲以上	0.5mL	42萬8,920劑	雞胚胎蛋培養 (egg-based)

註：以食藥署核准之仿單說明為準。

提醒

國光及高端公司疫苗不可用於
3歲以下幼兒！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114年自費新型態流感疫苗概述

許可證持有廠商	疫苗品名	適用年齡	劑型	用法用量	疫苗製程
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	FluMist Trivalent Flu Vaccine 能伏鼻三價鼻噴式流感疫苗	2歲以上至未滿18歲	0.2mL	兩側鼻孔各投予 0.1 毫升	雞胚胎蛋培養 (egg-based)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LUAD 輔流禦流感疫苗	65歲以上	0.5mL	肌肉注射	雞胚胎蛋培養+佐劑 (egg-based)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Efluelda 菲優達	65歲以上	0.5mL	肌肉注射	雞胚胎蛋培養 (egg-based)



鼻噴



含佐劑

高劑量

註1：適用年齡、用法用量及相關說明以食藥署核准之仿單說明為準

註2：菲優達預計114年第3季取得許可證（114年12月完成病毒株變更申請）

● 影響與因應：

1. 自費流感疫苗接種請合約院所將接種紀錄登錄NIIS系統，整體接種率可能提升，惟幼兒公費接種率可能下降。
2. 新型態流感疫苗之Q&A文件，將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流感疫苗專區。

（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重要指引與教材>新型態流感疫苗Q&A（如鼻噴劑流感疫苗/含佐劑流感疫苗/高劑量流感疫苗）

合約院所注意事項宣導(1/4)

申請合約提報資料

- 接種**幼兒疫苗**需有**內科、兒科、家庭醫學科、婦產科**等專科醫師 (僅限接種成人疫苗) 證書
- **其他科別:僅限接種成人疫苗(如流感、COVID-19、肺鏈)**
- **近6年(108年以後)**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
- 冷藏設備及疫苗管理能力
 - ※轄區公費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原則方式一致，比照幼兒常規預防接種合約規範辦理
 - ※審核要件：
 - 冷藏設備管理文件
 - 疫苗管理人員**近3年(111年以後)**冷運冷藏訓練證明
- 人力編制、網路設備、接種流程圖、空間配置等



合約院所注意事項宣導(2/4)

- 公費流感疫苗得收費項目為「掛號費及其他接種相關醫療費用」，至於掛號費，請合約醫療院所依實際公告收費標準收取。
- 聯合診所中需執行計畫之診所及兒童醫院皆須個別簽約。
- 醫療院所十碼章異動，務必重新簽訂合約。



合約院所注意事項宣導(3/4)

- 公費疫苗及代購疫苗/自費疫苗無法於系統轉換，請務必分開存放，並於接種前再次確認民眾身分別。
- 同時提供自費流感疫苗接種的合約院所，**亦請上傳民眾自費疫苗接種資料。**
- 中醫師、牙醫師除兼具有西醫師資格外，不得執行醫師專業範圍內之醫療業務



合約院所注意事項宣導(4/4)

教育訓練證明

- 參加衛生局或疾管署委託學(協)會辦理之實體課程或通過本署製作之數位課程等之證明
- 數位課程置放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請依疾管署公布之課程學習與認證說明，線上上課並取得「通過認證時數證書」



流感疫苗教育訓練（醫事人員）

訓練對象	訓練重點	教育訓練				
中央及地方 防疫人員	✓ 流感防治（防疫人員） ✓ 流感疫苗接種政策 ✓ 疫苗猶豫 ✓ 抗病毒藥劑 ✓ 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處置 ✓ 接種異常事件因應程序 ✓ 冷運冷藏管理	✓ 地方防疫人員流感防治教育訓練 5/16 ✓ VAERS資訊系統教育訓練：8/14、8/19				
醫事人員 （醫師、護理人員、藥事人員）		委託（醫）學會/公會辦理流感疫苗教育訓練（詳情請見上述各（醫）學會/公會官網）				
		（醫）學會/公會		場次		
		台灣內科醫學會	6/7花蓮	7/26臺南	8/24臺中	9/6高雄
		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6/1嘉義	6/8高雄	6/22臺中	8/10新北
		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	7/13臺北	7/20高雄	7/27臺中	8/3視訊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8/3高雄	8/10臺北 (花蓮、臺東視訊)	8/17臺中	8/24臺南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7/13高雄	7/20臺南	8/10臺中	8/24臺北
		台灣護理學會	7/12花蓮	7/13臺北	7/19高雄	7/26臺中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4堂數位課程，預計9月上架			
學校 護理人員	✓ NIAS系統操作	✓ NIAS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視訊)：7/14、7/25、7/29 ✓ 委託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培訓NIAS學校護理人員種子師資，各衛生局得視需求洽該會安排課程				

醫事相關工作人員之接種作業

- 對象包含有執登醫事人員、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固定於醫院執勤或實習之醫事人員、診所掛號人員、衛生保健志工等。

	合約院所醫事/非醫事人員	非合約院所之醫療(事)機構醫事/非醫事人員	
衛生所確認院所具冷運冷藏設備及管理能力	是	否	是
接種地點	任職之醫療院所	轄區衛生所/指定合約院所	任職之醫療(事)機構
攜帶證件(以利接種單位比對接種名冊，確認身分)	職員證及健保卡 (以利接種單位確認身分)	執業登錄證明文件(非醫事人員須提供於任職單位之勞/健保投保證明)及健保卡 (以利接種單位確認身分)	職員證 (以利接種單位確認身分)
費用	除疫苗公費，接種處置費由合約院所依規 向健保署申請支付接種處置費100點 ，其餘費用得由人員負擔或由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疫苗公費，掛號費， 接種處置費由合約院所向健保署申請支付接種處置費100點 ，其餘費用合約院所得依據各縣市所訂收費標準收取。	疫苗公費，惟 不得 向健保署申請接種處置費 100點 ，其餘費用得由人員負擔或由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非合約院所執行醫事人員接種

1. 自行領藥回自己診所接種(由西醫師評估後)

- ◆診所需自備冷運冷藏設備，當日領回去的疫苗當日接種完畢，並當日將接種資料提供衛生所匯入NIIS系統
- ◆如未依規定辦理，明年度將取消自行領回診所接種資格。

2. 自行至合約院所/衛生所接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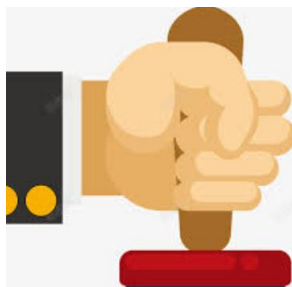
- ◆診所依據執業執照即可接種(攜帶執業執照及健保卡)。
- ◆院所行政人員(攜帶任職單位之勞/健保投保證明及健保卡，另可以職員證或負責人出具之證明資料佐證身分)

診所非醫事人員及幼兒園工作人員在職證明（樣張）

☑ 在職證明使用原則

①若已有現成在職證明，可直接使用；若無，可參考本樣張調整運用。

②證明原則上須加蓋診所/幼兒園大小章，並至少由負責人蓋章。



診所（非醫事人員）在職證明書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職 稱：

【診所非醫事人員計畫對象：包括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或持診所院長（或代理人）開立在職證明資料認定之工作人員】

服 務 期 間：自 年 月 日起至今於本診所任職。

特此證明

機構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診所大章）

（負責醫師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在職證明書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職 稱：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計畫對象：包含依據104年7月1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包含如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以及幼兒園司機及廚工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

服 務 期 間：自 年 月 日起至今於本診所任職。

特此證明

機構名稱：

蓋章

園 長：

蓋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幼兒園印信）

（園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非合約院所之醫療(事)機構 領用流感疫苗注意事項



- 自備**冰桶/冰寶**到轄區衛生所領疫苗
- 疫苗維持**2-8°C**才有效
- 接種前應發給**接種須知**、**量測體溫**，並經**醫師診察評估簽名**
- 領用當天完成接種(未用完疫苗請**當日依冷運冷藏原則**還回衛生所)
- **當日**將**完成接種資料**提供轄區衛生所



接種及庫存資料上傳作業-1/3

- 「接種資料」以及「疫苗消耗結存資料」請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以「**HIS-API介接**」或「**媒體匯入**」2種方式上傳。
- 系統網址：<https://hiqs.cdc.gov.tw/> (合約院所)



接種及庫存資料上傳作業-2/3

- 計畫實施期間除例（國定）假日外，合約院所應於每週一至週五，按日上傳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資料；於**每日或接種隔日中午前上傳前一日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資料**，如遇例（國定）假日，則於次一上班日進行統計（如每星期一中午上傳星期五、六、日共計三日之資料）。
- 若須修改接種資料，亦應於接種隔日中午前完成修正。
- 若**當日沒有接種人次**(即無接種資料及庫存消耗資料)**則不需要上傳0變動的資料**。

接種及庫存資料上傳作業-3/3

代碼	接種對象別	代碼	接種對象別
F01	6個月-國小入學前幼兒	F05A	孕婦
F02A01	國小學童	F05B	6個月內嬰兒父母
F02A02	國中生	F06A	高風險慢病患者
F02A03	高中職/五專生	F06B	罕見疾病患者
F02B	幼托機構人員	F06C	重大傷病患者
F03A	50歲以上成人(衛生所/合約院所)	F07A	執登醫事人員
F03B	50歲以上成人(社區/企業/到宅接種)	F07B	醫療院所非執登工作人員
F04A	機構受照顧者	F07C	防疫相關人員
F04B	機構照顧者	F07D	禽畜/動物防疫
		F09	擴大對象

幼托機構專業人員、醫事及衛生防疫等單位人員及禽畜業者/動物防疫人員，若同時具備其他實施對象(如50歲以上)身分，請以「**職業別**」為優先做為民眾之接種公費對象。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預防接種紀錄：

可登入HIQS透過讀取健保卡方式查詢民眾接種紀錄

▶ 個案姓名：張 ▶ 個案年齡

流感接種紀錄

接種紀錄

序號	劑別代號	接種日	接種單位
1	rHepB-1	78. 16	
2	BCG	78. 16	
3	rHepB-2	78. 5	
4	DTP-1	78. 10	
5	rHepB-3	78. 10	
6	OPV-1	78. 10	
7	MMR-1	79. 16	

用號證	接種日期	疫苗種類	疫苗劑別	自費或常規	曾接種流感	疫苗批號	疫苗廠商	父
0000030	1101130	Flu	1	1	T	FLU775455	東洋	
0000031	1101130	Flu	1	1				
0000036	1101130	Flu	1	1				
0000020	1101130	Flu	1	1				

與診間HIS系統進行API介接，可透過HIS直接點選查詢接種紀錄



號證	0000036	接種日期	1101130	H. 接種紀錄	I. 讀
姓名	邱OX	疫苗種類	Flu		
字號	S10000088	疫苗劑別	1	+邱C	
性別	男	疫苗批號	FLU775455	M. 修	
日期	0320811 (078歲03月19天)	疫苗廠商	東洋	D. 刪	
證號		自費或常規	1 1. 中央常規 2. 自費 3. 市府自購	Q. 查	
日期		曾接種流感	T T. 是 F. 否		
次序		大便卡			
		接種對象身分別	F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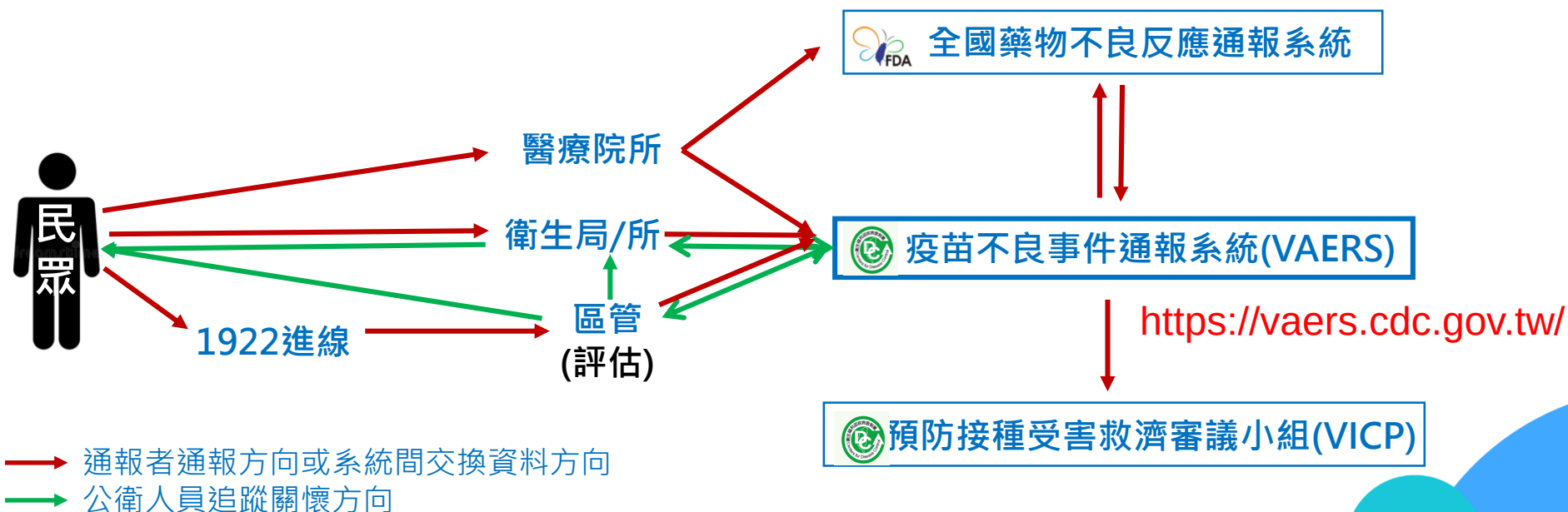
- 至NIIS系統：12) 系統管理12.3) 系統文件管理12.3.1) 文件瀏覽下載
- 至疾管署外網下載
- 1) 系統公告

12) 系統管理 > 12.3) 系統文件管理 > 12.3.1) 文件瀏覽下載

f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 🔍

接種後嚴重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及因應(1/2)

- 民眾於接種流感疫苗後出現疑似因疫苗引起對健康造成負面影響的症狀或事件，應請民眾及早就醫經醫師評估後，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通報疫苗不良事件



疫苗瑕疵

- 合約院所請填妥**疫苗瑕疵通報表**，連同**實體**繳回轄區衛生所，再由轄區衛生所於NIIS進行**退貨登錄**，通報表與實體確認無誤後繳回衛生局。
- 未繳回實體疫苗則視為毀損。



瑕疵疫苗通報單

附件 4

衛生局流感疫苗瑕疵通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接種單位	發生日期	接種地點
廠牌	批號	數量

發現問題的時間點：

☐塑膠盒封膜拆封 ☐塑膠盒封膜未拆封 ☐準備動作-拔除針蓋 ☐準備動作-排氣 ☐注射中

退貨原因：

☐瓶身/針筒破裂 ☐瓶身/針筒無標籤 ☐瓶身髒汙 ☐瓶蓋製造不良 ☐推柄/針頭瑕疵

☐瓶內無疫苗或疫苗量不足 ☐疫苗短缺 ☐無稀釋液或稀釋液不足

☐其他，請說明：_____

瑕疵疫苗本體照片

填表人（合約院所）核章	衛生所承辦人核章	衛生所主管核章

以下由衛生局填寫/核章

衛生局核處建議（必填）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註：

請合約醫療院所填妥此表連同疫苗實體交衛生局（所），衛生所審核通過後至 NIIS 進行瑕疵登錄，統整後將表格及疫苗交送至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疫苗毀損賠償通報

- 如因過失或意外致疫苗短少或毀損，應通報衛生所並填寫「衛生局毀損疫苗(無需)賠償案件報告表」；如發生接種異常事件，應填寫「流感疫苗接種異常事件暨毀損賠償報告表」。
- 非合約院所執行醫護等人員之接種，其有關疫苗之退換或損毀等，比照合約院所所訂罰則及規定處理。

衛生局毀損疫苗(無需)賠償案件報告表

附件 5

衛生局毀損流感疫苗(無需)賠償案件報告表

【案件屬單純疫苗毀損，請填本表；事涉異常事件如重複接種，請填附件 6】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毀損單位名稱：					
毀損流感疫苗資料					
毀損疫苗明細			疫苗金額		
疫苗批號	廠牌	劑數	每劑單價	總金額	上繳 CDC 金額
事件發生過程					
備註：因被接種者扭動等致疫苗破損、汙染或藥液流失，需請個案/家屬/校方任一人員簽名確認					
填表人（合約院所）核章		衛生所承辦人核章		衛生所主管核章	
以下由衛生局填寫/核章					
衛生局核處建議（必填）					
檢附文件：					
衛生局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 ※ 1. 天然災害以整個轄區為一案；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2. 疫苗毀損請務必檢附本表；如事涉異常事件，請另填接種異常事件暨毀損賠償報告表。

流感疫苗接種異常事件暨毀損賠償報告表

附件 6

____縣(市) 流感疫苗接種異常事件暨毀損賠償報告表		
發生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衛生所填報人員所屬衛生所：_____	
接種地點：_____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接種單位：_____	獲知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接種人員：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衛生局審查通報人員：_____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通報日期：年 月 日 時 分	
接種疫苗明細		
疫苗批號	廠牌	劑數
異常事件類別		問題內容
☐ 疫苗種類錯誤 ☐ 劑量錯誤 ☐ 重複施打 ☐ 提前接種 ☐ 打錯人 ☐ 接種屆期疫苗 ☐ 其他_____		原應接種疫苗名稱：____，劑量____ 此次接種疫苗名稱：____，劑量____ 廠牌____批號：____效期：____ 同時接種其他疫苗： ☐ 是， ☐ 否
事件描述		
事件原因與經過：		
後續處理 (此欄位以下資料，請於調查後再填寫)		
	接種單位	衛生局/所
追蹤介入時間 及處理情形		

其他	接種後是否有不良反應： ☐ 無；_____人 ☐ 有；_____人，症狀：_____
	症狀發生時間：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於接種後_____小時
	是否就醫： ☐ 無 ☐ 有，就診日期：_____，就診地點：_____
	處置：_____
檢討改善	
是否有規劃詳細接種流程： ☐ 無 ☐ 有 (檢附接種流程及說明三讀五對查核點)	
三讀五對說明：	
改善情形：	
異常接種個案基本資料	
1.姓名：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種時年齡：_____歲_____月 預防接種史：最近一次流感疫苗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本流行季第_____劑次。 2.姓名：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種時年齡：_____歲_____月 預防接種史：最近一次流感疫苗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本流行季第_____劑次。 3.姓名：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種時年齡：_____歲_____月 預防接種史：最近一次流感疫苗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本流行季第_____劑次。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賠償核判	
☐ 無需賠償 ☐ 按疫苗原價_____倍賠償 (續填下表)	
賠償金額計算	
每劑單價	總金額
	上繳 CDC 金額

合約院所填表人

衛生所
填表人

衛生所
主 任

衛生局
審查人員

衛生局
單位主管

合約院所申報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 常見錯誤樣態

- 系統判定申報條件錯誤：
 - 非合約院所申報
 - 非計畫期申報(疫苗屆效後)
 - 6個月以下幼兒接種申報
 - 個案重複接種
 - 院所於同日重複申報同個案
 - 幼兒接種2劑間隔不足4週

合約院所申報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 常見錯誤樣態



- 人工查核申報錯誤原因：

- 1) 同人同日不同院所申報接種

- 常見原因包含：造冊後未接種、疫苗提供單位及接種單位皆申報、掛號後未接種且未退掛等

- 2) 幼兒接種常規疫苗誤報流感處置費

- 3) 19-49歲年齡層抽查發現申報錯誤

- 常見原因包含：誤報縣市代購對象/自費對象、造冊後未接種、查無接種紀錄等



疫苗管理

- 運送、儲存：
 - 均需維持**2-8℃**，不可冷凍
 - 請確實參考疾管署「疫苗冷運冷藏」工作指引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Page/ly4X4vj6189dASB07gbivQ>
- 疫苗進出冰箱(庫)時，應製作逐筆書面紀錄，並每日盤點疫苗數量且應有書面紀錄及覆核機制。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公開資訊項目

- <https://www.cdc.gov.tw/>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 流感併發重症 > [流感疫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關於CDC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預防接種 國際旅遊與健康

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 流感併發重症 > 流感疫苗

三 流感併發重症

- ◀ 流感疫苗
-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 季節性流感疫苗Q&A
- 合約醫療院所資源
- 校園集中接種
- 婦幼專區
- 流感疫苗衛教素材

流感疫苗

-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 季節性流感疫苗Q&A
- 合約醫療院所資源
- 校園集中接種
- 婦幼專區
- 流感疫苗衛教素材



主動 關懷 務實 創新

114年秋冬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規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COVID-19疫苗選株

- 鑑於新冠病毒變異快速，全球多數國家的主要流行變異株為LP.8.1，國內目前雖以NB.1.8.1為主，但LP.8.1已有增加趨勢，為因應國內114年秋冬防疫，經參酌WHO及歐盟、美國於5月公布抗原組成聲明建議，於114年6月12日提案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114年第2次會議，決議建議如下：
 - 114年秋冬COVID-19疫苗選株建議以LP.8.1疫苗為優先選擇，並儲備不同製程之JN.1疫苗以供不適合接種mRNA疫苗者接種。

接種對象

- 因應國際COVID-19疫苗接種建議從「普遍接種策略」轉為「風險族群導向策略」，經提案ACIP 114年第2次會議討論114年秋冬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決議調整為以下10類接種對象：

	接種對象	接種資格
1	65歲以上長者	同流感疫苗條件
2	55歲以上原住民	同流感疫苗條件
3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同流感疫苗條件
4	孕婦	同流感疫苗條件
5	滿6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包括符合公費流感疫苗高風險對象者(高風險慢性病人、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以及結核病、失能*、精神疾病**及失智症患者	- 公費流感疫苗高風險對象者：依流感疫苗條件 - 結核病、失能、精神疾病及失智症患者：依公費抗病毒藥物條件，即由醫師評估
6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同流感疫苗條件
7	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同流感疫苗條件
8	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同流感疫苗條件
9	滿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幼兒	依實歲年齡
10	50至64歲無高風險成人	同流感疫苗條件

接種建議

- 滿6個月至4歲幼兒從未接種COVID-19疫苗者接種2劑，曾接種JN.1疫苗者接種1劑。
- 5歲以上接種對象不論COVID-19疫苗接種史接種1劑。

◆ Moderna (LP.8.1)

接種年齡	COVID-19疫苗接種史	接種建議	接種劑量
滿6個月至4歲幼兒	未曾接種	接種2劑，兩劑間隔4週(28天)以上	0.25mL
	曾接種JN.1疫苗者	接種1劑，與前1劑JN.1疫苗間隔12週(84天)以上	
滿5歲以上接種對象	• 不論接種史：接種1劑 • 曾接種JN.1疫苗者，與前1劑JN.1疫苗間隔12週(84天)以上		• 5-11歲：0.25mL • 12歲以上：0.5mL

◆ Novavax (JN.1)

接種年齡	接種建議
滿12歲以上接種對象	• 不論接種史：接種1劑(0.5 mL) • 曾接種JN.1疫苗者，與前1劑JN.1疫苗間隔12週(84天)以上

開打時程

- 延續「左流右新」共同接種策略，規劃自114年10月1日起與流感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
- 後續視接種情形，適時擴大提供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接種，至疫苗用罄為止。

接種順序	接種對象
第一階段 (114.10.1起)	• 65歲以上長者 • 55歲以上原住民 •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 孕婦 • 滿6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包括符合公費流感疫苗高風險對象者(高風險慢性病人、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以及結核病、失能*、精神疾病**及失智症患者 •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 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 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 滿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幼兒
第二階段 (114.11.1起)	50至64歲無高風險成人

*失能包含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腦性麻痺、先天性缺陷、發展或學習障礙、脊髓損傷。 **精神疾病包含情緒障礙、思覺失調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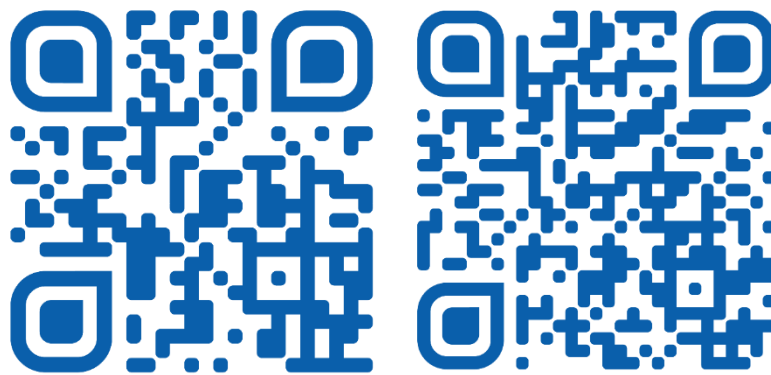
後測及滿意度調查



請於課程後於
簽到處出示測
驗後頁面辦理
簽退

● ● ● ●
主動 關懷 務實 創新

謝謝聆聽



LINE@

Facebook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 搜索

追蹤。按讚。分享